

景洪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水务局 (12类 12项)	水利基建 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 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州、县 (市)水行 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 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 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 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	普遍适用	
2	市水务局 (12类 12项)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 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云南省水利厅 发证取水户及 重点取用水户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州、县 (市)水行 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 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水利部第34号令）《云南省取水许 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 府第154号令）	普通适用	
3	市水务局 (12类 12项)	水利工程 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 的法律、法规和强 制性标准执行情 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州、县 (市)水行 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 程质量管理规定》	普遍适用	
4	市水务局 (12类 12项)	招投标检 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活动的 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州、县 (市)水行 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 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普遍适用	

景洪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市水务局 (12类 12项)	水利工程 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州、县 (市) 水行政 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普遍适用	
6	市水务局 (12类 12项)	水土保持 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州、县 (市) 水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普遍适用	
7	市水务局 (12类 12项)	坝顶兼做 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利用坝顶兼做 公路的市场主 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州、县 (市) 水行政 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省水利厅权责清单》	普遍适用	

景洪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市水务局 (12类 12项)	水利工程 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 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 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 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 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 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 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 监督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 作。	普遍适用	
9	市水务局 (12类 12项)	大坝管理 和保护范 围内修建 码头、渔 塘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 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渔塘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在大坝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修 建码头、渔塘 的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州、县 (市)水行 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 坝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普遍适用	
10	市水务局 (12类 12项)	水利工程 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 源、灌排工程设施 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全省已建水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州、县 (市)水行 政主管部门	《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	普遍适用	

景洪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市水务局 （12类 12项）	堤顶、戽 台兼做公 路的行政 检查	对堤顶、戽台兼做 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利用堤顶、戽 台兼做公路的 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州、县 （市）水行 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普遍适用	
12	市水务局 （12类 12项）	水工程运 行和水工 程安全活 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 工程安全活动的行 政检查	一般检查	大坝管理和保 护范围内水工 程运行和水工 程安全活动的 市场主体，农 村饮水供水工 程及占用农业 灌溉水源、灌 排工程设施的 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州、县 （市）水行 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 例》	普遍适用	